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改革〔2021〕25号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子企业董事会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中央企业加强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实现应建尽建、规范运行，更好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切实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有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设立董事会

中央企业集团要统筹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结合企业实际,明确工作范围、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设置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

(一)明确应建清单。中央企业及各级子企业一般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规模较小或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纳入董事会应建范围,设执行董事一人:(1)市场化程度较低,目标客户和市场比较稳定;(2)业务类型单一,投资事项少;(3)拟实施重组、对外转让或停业、清算注销;(4)由上级单位实施运营管控;(5)无实际经营活动。境外企业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参照执行。中央企业要按照以上原则,结合实际形成本集团应建企业名单。

(二)有序组织推动。中央企业要制定本集团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督导考核等方面要求,确保到2021年底,实现中央企业二级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纳入应建范围的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完成70%;到2022年底,全面实现各级子企业应建尽建。强化组织保障,分批分期有序推进,层层落实各级子企业责任。工作方案经集团审定后,报送国资委。

(三)科学设置董事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董事会规模,科学配备或推荐董事,外部董事原则上占多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

事会。按照有关规定选举职工董事。结合企业实际及董事会需要,可以设置战略、提名、投资、薪酬、审计、风险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四)修改公司章程。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参照《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载明董事会职责定位、董事会组织结构和议事规则、董事的权利义务等方面要求。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规范董事会运行

中央企业集团要参照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指导已建立董事会的子企业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不断增强董事会行权能力,切实提升运行的规范性、有效性。

(一)完善工作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支撑保障制度。根据履职需要,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高效行使各项职权。

(二)理顺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理顺决策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应按照“授权不授责”的要求,强化授权事前、事中、事后管理。

(三)提高决策质量。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规范制定董事会会议计划,以现场会议形式为主。根据决策需要,组织开展董事现场调研。做好会议的筹备、召开,严格执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审议、表决等程序。健全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机制。

(四)健全报告机制。落实董事会向股东会(或未设股东会企业的单一股东)负责的要求,完善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的有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事项范围、内容形式等方面要求。建立经理层向董事会负责、报告工作的有关机制。

(五)加强支撑服务。企业可以设董事会秘书1名,协助董事长负责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董事会日常运作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并配备法律、财务等专业人员,负责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筹备董事会相关会议、组织开展董事调研、与董事沟通联系等工作,为董事会、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服务。

三、积极履行股东职责

中央企业集团要依法行使股东职权,支持二级子企业的董事会更好发挥作用。同时,指导子企业层层落实股东责任,规范履职方式。

(一)依法履行股东职权。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出资比例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权利和职责,不干预所出资企业日常运营。通过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选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会议、审核需由股东

会作出决定的事项、行使相应表决权等方式，表达股东意图，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二)开展考核评价。制定完善对子企业董事会运作及董事履职的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工作的职责分工、方式程序、主要指标等要求。规范开展年度评价工作，全面客观提出评价意见，充分运用考核结果，逐步形成符合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及激励约束机制。

(三)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坚持政治标准，突出专业素养，积极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探索专职外部董事与企业领导人员之间的相互转任机制。加强董事履职培训。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履职指导和支撑服务机制。

(四)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落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载明的董事会各项权利，主要包括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6项职权。根据国资委有关工作安排，率先在重要子企业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

(五)强化未设置董事会企业的管控。仅设置执行董事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执行董事履职规范，切实落实经理层的经营管理责任，依法履行各项职权。其上级单位应加强管控，对重大事项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视企业发展情况，根据公司治理需要，适时纳入董事会应建尽建范围。

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应建尽建改革任务,有效促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地方国资委及地方国有企业可参照本通知要求,加快推进董事会应建尽建工作。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资委办公厅

2021年6月21日印发